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q.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q.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二）审议事项名称
1、《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3、《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7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q.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件号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q.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q.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6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7,0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37,980,039 股的 0.0462%，其中，回购 2015 年 9 月 8 日授予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70,5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42%，回购价格为 4.79 元 / 股，涉及激励对象 17 人；回购 2016 年 2 月 18 日授予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5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回购价格为 4.02 元 / 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授予登记工作，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 14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72 元 / 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5、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
6、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12 元 / 股。
7、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

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相关股票顺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数量、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5,8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数量、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其中，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8,500 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500 股。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依限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之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由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547,500 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111,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场内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最终结果

1、调整事由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8,490,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30 日。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每股回购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A.2015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28.72-(1+1)=14.36$ （元 / 股）
B.2016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14.36-(1+2)=4.79$ （元 / 股）
C.2017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4.79-(1+4)=4.79$ （元 / 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 $P=4.79-(1+4)=4.79$ （元 / 股）
综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最终结果为 4.79 元 / 股。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A.2015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24.12-(1+1)=12.06$ （元 / 股）
B.2016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12.06-(1+2)=4.02$ （元 / 股）
C.2017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4.02-(1+4)=4.02$ （元 / 股）
综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最终结果为 4.02 元 / 股。
（2）在调整回购价格的同时，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0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6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 1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3,8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回购 118,860 股，预留授予回购 15,000 股。
综上，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0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62%。其中，回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70,560 股，回购价格为 4.79 元 / 股；回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500 股，回购价格为 4.02 元 / 股。
公司将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8 号），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980,03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837,980,03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18,263.00 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13.39%；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761,776.00 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86.61%。根据 2018 年 9 月 17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贵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06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6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592,97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 387,06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387,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6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18,263	13.39%	-387,060		111,831,203	13.35%
3.其他内资持股	111,528,263	13.31%	-387,060		111,141,203	13.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528,263	13.31%	-387,060		111,141,203	13.27%
4.外资持股	690,000	0.08%			690,000	0.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90,000	0.08%			69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761,776	86.61%			725,761,776	86.65%
三、股份总数	837,980,039	100.00%	-387,060		837,592,979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 100 份，具体以基煜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时），其中申购补差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最低不低于 1 折，转出基金

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投资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产品的，则自产品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费率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赎回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场内）的申购补差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yufund.com.cn	400-820-536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民生银行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09 / C003010）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一、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费率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赎回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定投资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

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的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中融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和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15028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钢铁 A 份额持有人。中融钢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中融钢铁份额将按一份钢铁 A 份额获得新增中融钢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中融钢铁份额折算
 $NAV_{母基} = NAV_{母基} - 0.5 \times (NAV_{母基} - 1.000)$
中融钢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 0.5 \times NUM_{母基} \times$

$(NAV_{母基}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AV_{母基}$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净值，下同
 NAV_{A} ：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净值，下同
 $NAV_{母基}$ ：定期份额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母基}$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下同
持有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外份额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钢铁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
钢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 [NUM_{A} \times (NAV_{母基} - 1.000) / NAV_{母基}]$
其中：
 NUM_{A} ：定期份额折算前钢铁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钢铁 A 份额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钢铁 B 份额折算
钢铁 B 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

变。
4、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中融钢铁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中融钢铁份额的份额数 + 中融钢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 钢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中融钢铁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150288）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钢铁 A 份额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18 日钢铁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按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钢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钢铁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溢价

定收益后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钢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中融钢铁份额并分配给钢铁 A 份额的持有人，而中融钢铁份额为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钢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钢铁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中融钢铁份额数和场内中融钢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钢铁 A 份额或场内中融钢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融钢铁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